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建議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

建議股本重組及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以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及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立即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其中：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均須予註銷（如適用）；
- (ii) 本公司餘下已發行普通股將由 360,181,940 港元分為 360,181,940 合併股份減少至 3,601,819.40 港元分為 360,181,940 新股份，以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 0.99 港元，致使每股股份面值由 1.0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
- (iii)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為 780,000,000 港元分為 78,000,000,000 股新股份；

- (iv)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將被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因此緊接著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優先股本將為 226,967,647.05 港元分為 22,696,764,705 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貸方總金額約 356,580,121 港元將於生效日期轉入公司法所指的實繳盈餘賬目，由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包括抵銷累計虧損。

根據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拆細產生的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的議案。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將股份溢價賬目於生效日期計入貸方的全部金額，預期約人民幣 4,719,934,000 元（相當於約 5,485,977,439 港元）減少至零，並轉撥董事以公司法和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將因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貸方記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目，包括抵銷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款》段落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以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及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立即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其中：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均須予註銷（如適用）；
- (ii) 本公司餘下已發行普通股將由 360,181,940 港元分為 360,181,940 合併股份減少至 3,601,819.40 港元分為 360,181,940 新股份，以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 0.99 港元，致使每股股份面值由 1.0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
- (iii)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為 780,000,000 港元分為 78,000,000,000 股新股份；
- (iv)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將被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因此緊接著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優先股本將為 226,967,647.05 港元分為 22,696,764,705 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v)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貸方總金額約 356,580,121 港元將於生效日期轉入公司法所指的實繳盈餘賬目，由董事按細則公司法及公司法公司細則所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包括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款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做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因行使依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行使 2021 年可換股債券及 2023 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公司法（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為 780,000,000 港元，分為 15,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 7,203,638,808 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優先股本為 226,967,647.05 港元，分為 4,539,352,941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並無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並無變化，且不存在因股份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所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被註銷，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將為 7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其中 360,181,940 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將為 3,601,819.40 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並無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分拆生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並無變化，則本公司的法定優先股將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22,696,764,705 新可換股優先股，且並無已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 7,203,638,808 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 356,580,121 港元的貸方金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應股本重組於賬目中產生的貸方金額將根據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量而變化。

建議將因應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的貸方總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帳目。該賬目將由董事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目的。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次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化。除本公司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費用外，整體而言股本重組的實施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除可能出現的任何零碎新股外。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給股東。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權利將被匯總、出售和保留，以利於公司的利益。

下表列出股本重組實施前後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及本公司法定優先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並未發生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前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 港元 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0.05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 港元 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0.05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0.01 港元
法定普通股	780,000,000 港元 分為 15,600,000,000 現有股份	780,000,000 港元 分為 780,000,000 合併股份	780,000,000 港元 分為 78,000,000,000 新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	360,181,940.40 港元 分為 7,203,638,808 現有股份	360,181,940.40 港元 分為 360,181,940 合併股份	3,601,819.40 港元 分為 360,181,940 新股份
法定優先股	226,967,647.05 港元 分為 4,539,352,941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份	226,967,647.05 港元 分為 4,539,352,941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份	226,967,647.05 港元 分為 22,696,764,705 新可換股優先股份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分別有權從股份合併所產生獲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股票數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及根據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或行使 2021 年可換股債券及 2023 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就所有未來將宣派、作出及支付及分派的股息享有同等地位。

現有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亦將僅於聯交所上市，而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其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金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的新股票顏色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此後，股東須就每份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進行交換並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法定所有權以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惟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目的。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

- (i) 10,30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以每股現有股份 0.98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10,300,000 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 (ii) 附有本金總額為 103,076,730 港元的換股權的 2021 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 2021 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轉換為最多 264,299,307 股股份；及
- (iii) 附有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換股權的 2023 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 2023 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轉換最多 134,831,460 股股份。

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股份、新股份或新可換股優先股的其他類似權利。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能保證所有碎股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的議案。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將股份溢價賬目於生效日期計入貸方的全部金額，預期約人民幣 4,719,934,000 元（相當於約 5,485,977,419 港元）減少至零，並轉撥董事以公司法和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將因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貸方記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帳目，包括抵銷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削減的先決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先決於：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削減；和
- (c) 董事確信，於生效日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或在股份溢價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股本重整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鑑於近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 2,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以每手市值的比例計算。

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 5,585,792,000 元。董事會預期將因應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貸方總金額約 356,580,121 港元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目（定義見公司法），該金額將隨後全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累計虧損的抵銷將為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進行任何未來需要使用繳存盈餘賬目的公司活動，具體取決於公司當時的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行動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當出現適當的集資和/或投資機會時，公司將進行債務和/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援等，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及股本溢價削減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資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該等日期均為暫定：	
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以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以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以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
以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述預計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發佈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家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3,076,73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於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合共264,299,307股轉換股份將發行予家譯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六名獨立協力廠商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6%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於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45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合共134,831,460股轉換股份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累積虧損」	指	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之累積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取消的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及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實收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從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為0.9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股本重組及股本溢價削減之生效日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上市申請及核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緊隨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股本溢價削減
「股份」	指	現有股份、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股份、新股份及/或新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現有及未發行的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
「股份溢價帳目」	指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帳目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金額人民幣4,719,934,000元(相當於約5,485,977,439港元)削減至零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i)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及(ii)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